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3日、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艾久超先生、祝瑞敏女士、宋永辉女士、刘力一先生现场参会，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董国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